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我于2025年10月30日至今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了相关会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2025年度在任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马全利，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陕西机械学院（现西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95年1月历任山东掖县材料试验机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5年2月至1998年1月任深圳易捷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工程部经理，1998年2月至2000年9月任济南天恒电脑公司经理，2000年10月至2007年4月任深圳市兴捷讯电气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宝利根精密仪器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内我亲自出席1次临时股东会，认真听取公司股东、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15次董事会。在我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期间，公司未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不存在本人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此我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参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票）	弃权（票）
马全利	0	0	0	0	0	0

（三）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我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以认真勤勉、恪尽职守的态度履行各自的职责。2025年，在我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期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

（四）日常职责履行情况

2025年，我通过参加会议、电话、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定期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规章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实施监督等事项；我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及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个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召开相关会议前，公司准备各项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配合了我的工作，为我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面支持。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我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确保内部审计工作与外部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2025年度在任期间，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2025年度在任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本人2025年度在任期间，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2025年度在任期间，公司未涉及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2025年度在任期间，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聘用、解聘事项。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人2025年度在任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人2025年度在任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人任期内，公司为保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在董事会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2025年10月30日，公司董事李星先生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申请辞去非独立董事职务，随后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并选举李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其他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

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2025年度在任期间，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我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发挥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忠实、勤勉、独立、谨慎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我将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加强自身法律法规的学习，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之间保持密切沟通和协作，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维护股东的权利，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发展壮大做出贡献。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2025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马全利
2026年4月28日